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會盡快寄予股東。

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基準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同日，董事會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須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新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94,442,745股及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因悉數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98,888,54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因悉數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除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到期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期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且可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目前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認購價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較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41.2%，而較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3港元折讓約39.9%。

買賣單位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擬定為每手20,000份，而股份之買賣單位則為4,000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名單，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附帶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有關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之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編製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本公司會適時就任何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帶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除淨獲發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為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 至六月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記錄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寄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約六月八日星期一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設及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日後擴展及拓闊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因行使全部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而籌得約19,60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開支約2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獲得之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視乎公司當時之需要而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前一日期間，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而籌得約14,600,00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新股份可收取本公司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其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且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會向香港結算申請將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海外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由於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其他地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違法或難以實行，加上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為必需且合宜，故此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將所有原應授予該等海外股東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出售。該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海外股東承擔，惟倘須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適當查詢，以釐定海外股東是否有權獲發紅利認股權證。

零碎權益

本公司不會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零碎權益（如有），惟將其彙集並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

待上文所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投票。

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會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以行使價 0.25 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每份均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原定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0.25 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指	以行使價 0.20 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每份均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現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0.20 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本公佈所述以紅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但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及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在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為必需且合宜之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確定獲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